

证券代码：834076

证券简称：海森环保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顾玉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422,4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3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2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2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2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2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2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2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【大华审字[2023]009350号】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,198,695.3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54,358.81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1,422,48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1,422,48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莫婉榕、吴晓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的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